國立中央大資訊電機學院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辦法

資訊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(112.09.19)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12.09.28)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(112.12.13)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院內教研人員積極 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論文發表,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 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發放對象

以本院當年度現職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(限當年度未獲本院特 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勵金者)。惟發放獎勵金時已辦理離職、退休或借調 者不列入核發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勵發放方式:

本辦法獎勵每學年度發放一次,依研發處統計學術研究績效數據推薦符合該年度得獎之教研人員。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,於每年第四季發放該年度獎勵,統一造冊具領(視當年度研發處公告時程微調)。

第四條本獎勵補助類別為優秀學術論文,學術研究論文以 Scopus 資料庫為原則;論文類型為 article/review,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發表單位。

第五條 獎勵標的與計算原則:

- 一、本辦法獎勵採點數制計算,依**拔尖論文貢獻獎(2點)、傑出論文貢獻獎(1.5點)、優良論文貢獻獎(1點)作為基點,**依點數比例發放獎勵。 重複得獎者,獎項擇優領取。
- 二、以 Scopus 資料庫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本校平均,且符合下列 3 項獎勵標準之一者頒發年度論文貢獻獎。
 - (一)拔尖論文貢獻獎: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,計點 2點。
 - (二)傑出論文貢獻獎:過去五年研究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0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,計點 1.5 點。
 - (三)優良論文貢獻獎: 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評比達前 25%)之篇數

占比或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或國際合著篇數站比高於校平均者,計點1點。

第六條

前述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,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,經本校學術 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,得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獎勵金追 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動科技項下或其他自籌收入。本院每學年視經費狀況,調整補助標準與金額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